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4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趙祥和組長代)、楊洲松中心主任(謝淑敏組長代)、潘英海中心主任(容邵武副教授代)、陳啟東校長(請假)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楊武勳主任(請假)、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李廣健主任、蕭霖代主任、林開忠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容邵武副教授代)、楊洲松所長(謝淑敏助理教授代)、周昌龍所長、黃佑安主任、樺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曾永平助理教授代)、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劉祐興副教授代)、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侯東成簡任秘書代)、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獻獎	1
貳、確認第 345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4
四、研究發展處	5
五、秘書室	6
六、圖書館	7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8
九、人事室	8
十、會計室	9
十一、人文學院	9
十二、教育學院	10
十三、管理學院	11
十四、科技學院	12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12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13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3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5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	15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6
二十一、暨大附中 -----	16

#### 肆、核備案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核備。 -----	17
---	----

#### 伍、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提請 討論。-----	17
---	----

#### 陸、臨時動議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 提請 審議。-----	18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開大學交換生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審 議。-----	18

####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捌、散會

## 壹、獻獎

本校划船隊受邀參加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所舉辦的「2010年中國、香港賽艇國際錦標賽」，勇奪八人單槳、雙人雙槳船型雙面銀牌，為歷年參加國際賽的最佳成績，由划船隊隊長觀光系戴琮諺同學及指導教練林展緯老師代表將獎盃獻呈校長。

## 貳、確認第 345 次行政會議紀錄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名已於 11 月 3 日截止，碩甄報名人數共計 570 人，較去年增加 60 人，增加比率 12%，各系所報名人數詳見附件教 1-1【見第 20 頁】。本處預定於 11 月 22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初審名單並寄發准考證；12 月 2 日至 12 月 12 日為第二階段複試（筆、口試）期間，請各系所依自訂日期辦理甄試作業。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文宣已於 10 月底陸續寄送至 120 所重點高中，供高三學生選填志願參考。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名額共計 11 系 18 名，含視障 2 名(中文系、公行系各 1 名)、聽障 7 名(中文系、社工系、教政系、國企系、資管系、資工系及應光系各 1 名)、腦麻 4 名(中文系、社工系、資工系及資管系各 1 名)、自閉症 3 名(公行系、電機系及土木系各 1 名) 及其他障礙 2 名（社工系、經濟系各 1 名）。
- 四、高雄縣立路竹高中二年級師生 224 人於 10 月 27 日到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五、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邀請本校前往該校進行學系介紹，10 月 29 日由資工系石勝文老師、土木系陳谷汎老師主講，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一同前往協助辦理。
- 六、全國各高中教務主任約 240 人於 11 月 9 日、10 日蒞臨本校參加由暨大附中假本校召開之「教育部 99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務工作會議」，招生組把握宣傳機會，發送本校文宣及各學系簡介，並於第一天會後安排校園導覽活動，讓來訪人員對暨大有更深刻的認識。

- 七、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開始上課日前或上課未達三分之一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分別退還全額或三分之二之學雜費，本處註冊組已完成本學期第 1 次核退學雜費事宜。
- 八、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作業，經請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按系所填報結果，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
- 九、為增進師生教學互動，提供學生即時反映教學意見之管道，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回饋實施期間為學生課程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兩週期間。相關實施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正確使用教學意見回饋機制之態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意見反應。
- 十、教務系統「統計分析」下之「各系教學貢獻」及「個人教學負擔」，目前僅提供系所及任課教師參考資料。
- 十一、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辦理 991 學期教學助理專業成長活動—moodle 進階課程研習，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及師生的參與。
-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協辦「98 至 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交流論壇(中區)」，感謝相關單位協助配合及師長的參與。
- 十三、991 學期第二階段課業輔導申請業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截止，請獲核學系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各學系請於月底前收齊課輔小老師之「課輔紀錄表」，送至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經費請領作業。
- 十四、本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本校「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經統計 98 學年度專任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達成情形，截至 99 年 10 月 4 日止，基本時數達成率為 86.4%；其中，4 名專任教師教學知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34 名專任教師教學知能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本處已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將統計情形分送各相關單位，敬請未達規定時數教師積極參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研習。
-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11 月 9 日召開本校「100 至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簡報籌備小組會議，規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推動事宜。
- 十六、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將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 991 學期教學助理期中考核，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1 月 29 日（一）中午前將考核成績擲交中心

備查。

十七、本處教學資源中心為辦理 99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事宜，敬請有意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前送中心憑辦。

十八、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將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三）在圖書館 2F 大團體視聽室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樂在教學 關懷學習：用愛，陪同新新人類」，邀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彭懷真博士主講，敬邀師長報名參與。

十九、本處教學資源中心預定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一）在科技學院第二演講廳辦理「99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暨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歡迎師生蒞臨指教。

###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自 9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20 日止，針對一年級各系學生之生涯需求，舉辦「專訪我師徵稿活動」，藉由專訪我師之活動，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學習反思，以增進對各系專業發展之認同及生涯發展之潛力。

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彙整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狀況，並於 99 年 10 月 27 日（二）12:00~13:00 在學生活動中心四樓會議室，召開協助課輔同學工作會報。

三、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二）17:30~19:30 在成教所地板教室，辦理八場次「幸福洋菓子店-親密關係成長團體」，共招收 12 位大學部學生參加。另為配合性別週相關系列活動，以親密關係成長為主題，促進團體動力的方式，將親密關係中相處之道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四、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建立積極向上的人生觀，並了解性別角色之轉變，以建立性別平等之觀念，特於 99 年 10 月 13 日（三）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0 教室，舉辦性別議題「電影讀書會」活動，共有 22 位同學參加。

五、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國燃燈基金會提供本校清寒學生助學金 14 名，資助每位學生 10,000 元，該會工作人員於 9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6 時抵達本校，逐一為獲獎學生拍照，頒發助學金並與獲獎同學進行會談。

六、本（99）學年度男、女生宿舍雜誌意見調查已於 99 年 10 月 14 日至 22 日提供同學上網填答問卷，經統計優先選出中文報紙 3 份，英文報紙 1 份、中文雜誌 4 份，

作為本學年度宿舍訂購之書報雜誌種類，以供同學閱讀。

- 七、本(99)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防（震）災演練，於99年11月1日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實施，由各系所選派住宿生參加，當天參與演練同學人數約為130人，藉由實際體驗與學習滅火逃生等技巧，以利爾後倘遇災害狀況發生時，可即時反應並降低災害。
- 八、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資料已彙整完畢，截至10月26日止，已建檔之校外賃居生共計2,534人。預計於本（99）年11月函送校外賃居生及獨居生名冊至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列管追蹤同學之賃居地址。
- 九、本處住服組預計自11月起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訪視重點為新增之房屋、偏遠地區房屋、同學主動建議並發覺潛在租賃問題，及消防安全設施是否完善等事項。

## 總務處

- 一、本校「臨時學生活動中心改建會館工程」於99年9月23日開工，目前屋頂柔性鋼瓦及室內磚牆作業，大致完成，正進行室內地坪鋪設，履約期限至99年11月21日完工。
- 二、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結構委外審查及綠建築預審作業中，預估於99年11月底可申辦建造執照。
- 三、本校交通車學期票截至99年11月2日止，已售出510張，收入金額為510,000元。8月份月票售出32張，9月份月票售出9張，10月份月票售出13張，11月份月票售出21張，月票收入金額為18,750元；另8月份投幣收入為18,559元，9月投幣收入為110,591，總計99年上學期交通車收入總計為657,900元。
- 四、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學人宿舍計有4戶空出可供待配，待配門牌號碼為大學路9號、19號、40號、46號等4戶（預定借住契約期間：自100年2月1日起至108年1月24日止，大學路9號自99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1月24日止），已有10位教師提出配住申請，業於99年10月27日召開99學年度第1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並依申請教師之積點高低優先順位，由第一順位土木系周榮昌教授選定大學路46號、第二順位應光系蕭桂森副教授選定大學路9號、第三順位為應

化系郭明裕副教授選定大學路 19 號（第二及第三順位老師同分）、第四順位為應化系吳志哲助理教授選定大學路 40 號，順利完成配住作業。

五、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本處保管組業於 99 年 10 月 29 日通知校內各單位清查（初盤），另將隨機指定 5 個使用單位進行複盤；屆時請受複盤單位指定專人配合協助盤點工作。為確實檢討本校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預定於本（99）年 12 月中旬召開財產檢核會議，屆時將邀集有關單位參加。

六、本校 99 年 10 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收文 1,218 件，其中電子公文 1,104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90.64%。

（二）發文 333 件（含正副本 3,320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144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144 件（含正副本 896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三）歸檔案件 1,609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7,798 頁，檔案檢調 10 件。

七、本（99）年 10 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8,232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3,704 件，使用郵資計 52,346 元（含專款郵資 11,226 元）。

八、99 年 10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2,114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8,915 印/次。

## 研究發展處

一、國科會工程處 100 年度「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99 年 12 月 5 日，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請操作。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二、國科會 100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收件至 99 年 12 月 13 日止，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文件送交本處綜合企劃組彙辦。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三、國科會 100 年「雲端計算-安全技術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99 年 12 月 13 日，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

申辦作業。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四、2011 年度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合作補助之「台德青年暑期研習營」及「博士生短期研究案」申請訊息已公告，有意申請者，請於各項計劃申請截止日前 7 天，將計畫申請書送本處學術發展組彙整發文。申請期間如下：

(一) 暑期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

(二) 三明治計劃下 2011 秋季班：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

(三) 三明治計劃下 2012 春季班：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五、本校申請國科會 100 年（第 49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計獲通過賴榮豐教授（應化系）、李今芸助理教授（歷史系）、余日新教授（國企系）、林欣美副教授（國企系）、林為正副教授（外文系）、簡宏宇教授（資管系）等 6 名補助，請受補助人員依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辦理後續經費撥付、變更、報銷及報告繳交等事宜。

六、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100 年度第 2 期「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申請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100 年 2 月 20 日前將申請書乙式 2 份送本處學術發展組彙整發文。

七、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100 年度第 2 期「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申請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100 年 2 月 20 日前將申請書乙式 2 份送本處學術發展組彙整發文。

八、日本宇都宮大學 2011 年春季班招生訊息已公告本處學發組網頁 (<http://www.rnd.ncnu.edu.tw/academic/index.php>)，有意申請者，請於 11 月 30 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送本處學術發展組甄選後統一提出申請。

### 秘書室

一、99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校園新十大美景攝影比賽」延長收件至本（11）月 30 日止，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二、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工作，自本次會議起，未來將每兩週接續行政會議後召開校務評鑑工作會議，檢討各單位撰寫進度。

## 圖書館

- 一、本館配合學生、教職員及專任助理新式悠遊卡發卡程序，已於 10 月 25 日完成大廳門禁安全系統、自助借書機與本館線上空間借用系統之使用者卡號資料的轉換，並更新各項卡機設備，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持用新證，入館閱覽及使用各項資源服務。
- 二、本館自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在圖資大樓二樓中團體視聽室舉辦「紀實視野土耳其紀錄片巡迴影展」，11 月 1 日並舉辦「全台首映文化講座」，邀請土耳其文化工作者蒞校演講，計有 32 人參加。
- 三、本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分別於 10 月 20-21 日、11 月 1 日舉辦，共計 4 場次，參加系所計有電機系 2 人、中文系 43 人、比教系 47 人、應化系 6 人；仍歡迎各系所洽本館安排課程時間。
- 四、本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庫講習課程於 10 月 20 日、11 月 1 日舉辦 2 場次，邀請各資料庫廠商到校講解，共 40 人次參加。
- 五、10 月 24 日前廣州暨南大學校長周耀明暨退休教職員及眷屬等 27 人、10 月 27 日中國政法大學馬志冰教授率一級主管 6 人到館參訪，均由本館館員陪同解說。
- 六、10 月 21 日上午，本館廣場因雨地面濕滑，致使一位同學跌倒，經緊急送醫，幸無大礙，已於當日返校休息；本館已著手進行廣場地面磨石改善事宜。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辦理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試務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試務工作，於 10 月 20 日開放網路報名。
-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於 10 月 30 日升級至 Moodle 1.9.10+ 版本，以解決安全性問題。
- 三、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證更換為 RFID 悠遊卡一案，除計畫助理外，均已印製完畢，並交由人事室後續處理。計畫助理服務證尚在調查換卡需求，仍未製發新卡，爰先於 10 月 20 日起陸續安裝更換新型卡差勤刷卡機，至 10 月 29 日止已更換 7 部，僅管理、人文學院及教學大樓尚未更換。
- 四、本中心維護各單位工作系統如下：

(一) 修改線上差假系統，有關民國 100 年相關表單程式修正。

(二) 薪資管理系統：

1. 修改勞保費用減免計算公式。

2. 修改鐘點費明細維護功能，增加「退儲補助」、「健保費」、「勞保費」、「退儲金」、「其他扣款」、「機關健保費」、「機關勞保費」欄位。

(三)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專訪我師徵稿活動內容」網路投票活動。

五、本中心於 10 月 25 日假均頭國中辦理南投區網資訊安全教育宣導。

六、本中心於 10 月 27 日更換 NAT 伺服器，並在毫無影響網路服務下進行全校性網路架構切換。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於 10 月 29 日進行校內部份大樓化糞池水肥之清運，及餐廳油水分離槽之清洗等作業。

二、經濟部水利署於 11 月 1 日上午 10:30 在本校辦理節約用水單位選拔複評及實地訪查，由劉一中總務長擔任主席，本中心環保組陳谷汎組長針對校內用水情形簡報，複評委員覃嘉忠等共 6 位委員對本校節水等相關措施給予專業性指導。

三、本中心業於本(99)年 10 月執行電機系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共計輔導 20 間實驗場所，本次輔導重點為焊錫作業通風管理、用電安全及無塵室化學品管理等。本中心近期將查核結果，函請實驗場所擬訂改善對策。

四、截至 99 年 8 月止，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累計為 5,175,367 小時，加計 9 月份無災害工時 91,248 小時，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為 5,266,615 小時。

### 人事室

一、本室為研修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擬組成專案小組，並請各學院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五)前推薦教授等級 1 人參加專案小組會議。

二、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100 年 2 月 1 日起資)及聘任案，因申請升等教師人數較多，已請各單位將評審、複審通過後之各案，逕送本室簽陳校長，擬訂於 99 年 12 月底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本室為加強教職員工智慧財產權法律觀念，於10月21日（四）下午2時至5時在管理學院大前研一廳（R260）辦理「大學校園常見智慧財產權問題」專題演講，聘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葉德輝所長擔任講座，計有38人次參加。
- 四、99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旅遊活動業於本（99）年10月29日（五）舉行，本次規劃「流動的國土—外傘頂洲、東石漁人碼頭1日遊」，計有79位教職員工（含眷屬）參加，活動順利圓滿。

### 會計室

- 一、教育部99年10月8日來函轉知審計部調查9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補捐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形，核有須辦理之事項，本室已公告於網頁，惠請各單位查照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處為預算審查需要，通知查填「97至100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預算編列情形調查表」，已於10月20日回傳。
- 三、教育部99年10月20日函送財政部修訂之「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本室已將與本校相關之工作共四大項目及執行單位公告於網頁，惠請各單位查照辦理。
- 四、教育部為了解各基金現金支出及其國庫補助情形，通知查填「99年度教育部所屬非營業基金支出調查表」，已於10月20日回傳。
- 五、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就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草案）」，通知研提意見，已於10月25日回傳。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99年10月26日（二）召開99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計討論本院與山東大學政治學與公共管理學院互惠協議簽訂、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研商陸生來台就學相關規定時程與相關系所修業規則等提案。
- 二、中國政法大學（位於北京市海澱區）由馬志冰教授帶領該校多位一級主管與教授於99年10月27日（三）蒞校參訪，由本院黃源協院長與公行系梁錦文主任接待，

除參觀本校圖書館與新建體健中心外，並廣泛交換意見、多方了解兩校的學術治校理念，以作為將來更進一步之合作奠定基礎。

- 三、本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獲教育部顧問室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補助，擬於99年11月11日（四）、12日（五）在本院116、118室舉辦「臺灣華語文教學特色及其拓展方向學術座談會」，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將就多項華語文相關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 四、本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獲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補助，訂於11月19日（五）辦理「職涯講座、實務機構參訪」活動，預計前往台北中央廣播電台、國家圖書館及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進行企業參訪，協助學生了解未來就業方向與可能性，並實際參與業界工作流程。
- 五、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於11月2日邀請英國布萊頓大學 Michael Hill 教授蒞校講演「Dilemmas about Elderly Care Policy in Britain: Are there lessons for Taiwan」。
- 六、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四年級學生李育璇「青春作伴-經濟弱勢青少年陪伴影像紀錄」計畫、陳香陵「重『心』起飛，夢想的翅膀」計畫獲錄取「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
- 七、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於11月9日接待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亞洲友會幹部16人，舉辦「儲蓄互助社運動及合作事業推動座談會」。
- 八、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天津南開大學將於11月12、13日假臺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合辦「府際關係的新興議題與治理策略學術研討會」。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張鈿富院長於99年10月23日至28日應邀前往大陸瀋陽師範大學，參加兩岸高等教育治理經營論壇發表演講和學術交流。
- 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將於99年11月15日邀請 University of London Dr. John O'Regan 教授演講「English as a World Language and the situation of Taiwan」。
- 三、本院比較教育學系將於99年11月24日邀請洪雅書房負責人余國信先生演講「濁

水溪以南最活躍的社運書店--洪雅書房十年經營之路」。

- 四、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99年11月4日在國際會議廳邀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藍順德主任蒞校演講「教科書：不同世代的共通記憶」。
- 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99年10月27日接待大陸山東成人教育協會尚志平團長等22位學者，並進行學術交流。
- 六、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99年10月29日舉辦「五校成人教育系所教師聯席會議」，針對「建構學習型台灣的策略」及「型塑台灣終身學習社會的發展模式與特色」議題進行討論與分享。
- 七、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99年10月30日在圓型劇場舉辦2010年「全民終身學習論壇：終身學習社會與學習型台灣」，以終身學習社會與學習型台灣為議題主軸，分別就終身學習社會與學習型台灣的發展進行多元探討。
- 八、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99年10月28日舉辦99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芝加哥阿德勒心理研究學院馬克·布雷根（Mark T. Blagen）教授專題演講「Addictive Behavior 成癮行為」。
- 九、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與南投縣雲林國民小學於99年10月28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南投縣辦理99年度中區六縣市新移民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
- 十、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99年11月2日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系蘇永明教授、彭煥勝教授蒞臨演講。

## 管理學院

- 一、北京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李保明副教授於11月4日蒞校參訪，並就ECFA後兩岸關係、兩岸經濟合作、兩岸企業（臺灣企業、大陸企業）及博弈論方向與本校教師座談。
- 二、本院林霖教授、鄭健雄教授於11月7日-9日代表余日新院長與南開大學洽談學術合作事宜；同時參加11月10日-12日澳門科技大學「首屆亞太地區現代服務業發展高峰會」，在澳門期間亦拜會武漢台商協會林志昶會長，洽談「992EMBA推廣教育境外碩士學分班」招生事宜。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電機系於 10 月 26 日舉辦迎新餐會聯繫導生情誼，為促進社區交流，邀請長青村負責餐點事宜。
- 二、本院於 10 月 27 日舉辦 99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及新生徵文頒獎。
- 三、本院資工系杜迪榕主任及土木系陳谷汎老師配合招生組分別於 10 月 27 日、29 日至旭光高中宣導。
- 四、本院土木系李文娟老師指導學生參加中華顧問工程司舉辦 2010 年「工程力學精英研習營」，分別獲得最佳力學創意技能獎（團體獎）及最佳簡報製作報告獎（團體獎）。鄭之浩同學更榮獲主辦單位每年 3 萬元獎學金（連續 2 年）。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經濟系陳建良教授榮獲教育部 99 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將於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由教育部長親自頒獎表揚。
- 二、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15 日（五）假亞洲大學舉辦中區通識課程教師研習營，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師的教育理念與專業知能。本校傅在峰、程德勝、詹立行、楊醒輝等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及本中心李信組長全程參與，收穫頗豐。本中心將邀請任課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教學知能促進及交流相關活動。
- 三、本學期第三場通識講座（歷史社會類）與公行系合作，於 11 月 1 日（一）15:10~17:00 在方型劇場邀請時報週刊郭崇倫總編輯主講：「台灣的國際觀」。
- 四、本學期第四場通識講座（自然科學類）定於 11 月 10 日（三）15:10~17: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中山醫學大學林智廣醫師主講：「追求健康，從 NEW START（新起點）到 LOHAS（樂活）」，歡迎全校師生屆時前往聆聽。
- 五、本中心於 10 月 24 日（日）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邀請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社工蕭雨郎先生、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陳正益理事長主講，共計 95 人參與。由問卷內容分析，同學藉由活動更加了解法規，對於主講者課程內容獲益良多。
- 六、991 公益服務課程分別於 10 月 19 日（二）、10 月 26 日（二）舉辦第一次及第二次教學助理個別督導會議，深入了解各系公益服務情形，報名系所有經濟系、歷史系、社工系、國企系、土木系、電機系等 6 系，未來將持續辦理。

七、本校划船隊參加「2010 中國、香港國際賽艇錦標賽」，共獲八人單槳有舵手式、雙人雙槳雙面銀牌，為本校划船隊成軍以來，參加國際賽會所奪下的最佳成績。八人單槳有舵手船型參賽人員計有陳柏宇（社工三）、戴琮諺（觀光三）、簡慈逸（觀光一）、陽文榮（觀光一）、詹孟學（觀光一）、許文馨（公行一）、廖翊宏（公行一）、謝兆和（公行一）、廖哲浩（公行一）。雙人雙槳船型參賽人員計有陽文榮（觀光一）、謝兆和（公行一）。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 10 月 28 日受邀參加南投縣新移民學習中心「99 年度中區六縣市新移民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擔任專題演講。10 月 25 日擔任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同日在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主持「東南亞客家研究計畫第一次工作會議」。
- 二、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於 10 月 16 日應邀為故宮志工講解東南亞藝術，志工約兩百人。嚴組長為志工們解說東南亞各時期的藝術，旁徵各地歷史及傳說，博引各國相關作品。此外，嚴組長於 11 月 3 日應邀前往教育部、新竹縣政府辦理的「國小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演講「東南亞文化」。參加研習學員以新竹縣國小教師、家長、志工為主，共 120 位。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99 學期 English Corner 課程活動與第 39 期推廣教育班課程結合，自 9 月 20 日開始上課，課程共計 17 週，預計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結束。課程活動安排如附表語 1-1【見第 21 頁】，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第 39 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課程已開始招生（可中途報名），歡迎校外人士報名參加。
- 二、學校首頁（今日英文）English Corner Podcast（<http://mm.ncnu.edu.tw/>）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5	Scary Idioms	恐怖英文俗語
144	English Corner Schedule	歡迎來英語角！

143	Taiwan's Susan Boyle	台灣的蘇珊波爾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140	Happy April 1 <sup>st</sup> and Practical Jokes	愚人節快樂！
139	2010	2010

三、為嘉惠本校學生，並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及相關知識，本學期特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講座，場次時間表如下：

99-1 學期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類別	講題	講者	時間
6	職場英文	如何運用有限的外語力 贏得理想工作門票？	HitFM91.5 中台灣廣播俏迷 DJ Cherry	11/11 (四) 15:15~17:00
7		職場英文 初體驗~	台塑企業英語訓練講師 朱翊谷	11/25(四) 15:15~17:00
8		考不進去航空業的“菜”英文 (我愛空姐·空姐不愛我)	空勤學園 劉平老師	12/09 (四) 15:15~17:00
9		選工作，你可以有更多籌碼！	1111 人力銀行台南辦公室主 任 許淳淳主任	12/16 (四) 15:15~17:00

四、99年度第二次「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申請，共有14個學系學生共63件申請；經審核4件不符合申請資格予以退件，獎勵金發放相關作業流程刻正進行中。各學系學生獲獎人數及金額如下：

系別	獲獎學生人數	各系每位學生獲獎金額
社工系	9人	1,500元(系排名第一名)
應化系	7人	1,200元(系排名第二名)
比教系	7人	1,200元(系排名第二名)
觀光系	6人	1,000元(系排名第三名)
財金系	6人	1,000元(系排名第三名)
教政系	5人	500元
國企系	3人	500元
歷史系	3人	500元
資管系	3人	500元
資工系	3人	500元

公行系	3人	500元
經濟系	2人	500元
應光系	1人	500元
中文系	1人	500元

五、991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計16門課程（含10門個別課程、6門模組學程課程）提出申請，核定通過12門課程（含8門個別課程、4門模組學程課程）。核定通過課程名單如附表語2-1【見第 22 頁】。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 10 月 28 日（四）在本校人院國際會議廳協辦全國國小教師新移民之子教育研習營，10 月 30 日至 31 日至金門縣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二、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1 月 3 日至 5 日獲教育部社教司邀請至台東出席全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99 年度工作會報，並擔任會議引言人。
- 三、本中心於 11 月 25 日（四）在新竹市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北區個案研討。
- 四、本中心將於 12 月初協助東馬文教基金會與北京市婦女與兒童聯合組織之家庭教育研究相關人士至本中心進行業務與研究交流。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99 年 11 月 8 日（一）安排教學實習課程師生 44 人前往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觀摩。
- 二、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99 年 11 月 2 日共同邀請蘇永明教授及彭煥勝教授（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系）蒞校與本校師生分享「教學科技在教學法中的角色」及「治史經驗談」。
- 三、本中心與南投縣立營北國中於 99 年 11 月 10 日、17 日合作辦理「品格教育課程研發專題演講暨工作坊」及「品格教育教學觀摩會暨課程推廣工作坊」。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於10月25-26日假成功大學合辦「霧社事件八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於10月27日陪同該研討會來賓參與仁愛鄉公所舉辦之「南投縣各界紀念霧社事件80週年祭典系列活動」。
- 二、本中心協助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進行民族教育活動訪視輔導，已於10月19日訪視台中縣和平鄉自由國小、達觀國小、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小共3校；10月20日訪視台中縣和平鄉和平國中、和平國小、博愛國小共6校。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於第一次段考後（10月下旬）陸續舉辦各類活動如下：
  - （一）日校：全校三對三籃球賽、高二創意武林高手比賽、4場演講、6場教師研習、2場社團活動、領導人才培育營（亞洲大學）、2場座談會（住宿生、員生社）、捐血活動、高二實彈射擊靶訓活動（成功嶺）、高一圖書館參訪（暨大）與紙文化采風（廣興紙寮）活動等。
  - （二）進修學校：高三畢業旅行、國語文競賽、愛國歌曲比賽等。
- 二、本校於991學期陸續舉辦4場教職員文康活動，參與人員含眷屬逾130多人，計有：後慈湖郭元益之旅（石頭日式燒肉火鍋聚餐）、虎頭山步道之旅（聖淘沙聚餐）、日月潭步道纜車之旅（雲品聚餐）、鯉魚潭溫泉之旅（歐麗葉荷聚餐），均圓滿順利。
- 三、本校校長秘書、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於11月1日至6日帶領62名學生前往日本參訪暨大姊妹校會津大學，並與福島縣郡山東高校進行文化交流，活動圓滿順利。
- 四、本校訂於11月9日（二）、10日（三）在暨大管理學院辦理「全國高中教務主任會議」，感謝暨大長官、管理學院與招生組的協助。
- 五、本校除2間會議室、男生宿舍增建已於暑假完工外，其餘延續工程陸續於10月下旬完工，計有建物補強及美化工程（活動中心、展望樓、家政及餐廳大樓）、圖書館閱讀環境改造工程、輔導室環境美化工程、圖書館透明景觀電梯等，感謝暨大長官的關心。年底前陸續進行的工程尚有：敬業樓無障礙電梯、輔導室無障礙廁

所、第6批補強工程(教師單身宿舍)、電腦教室節能冷氣更新工程、優質高中溫室工程等，本校將控管進度與品質。

#### 肆、核備案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草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收費標準係依據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案業經99年11月3日本中心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提送本會議核備。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草案全文1份，詳如附件備1-1至1-3【見第23-25頁】，請卓參。

決議：同意核備，並請就相關文字內容再予確認。

####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項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總則，均已規定不得攜帶及使用計算機應試，為避免考生誤解為可以使用僅具基本功能之計算機，爰修正要點第八點部份條文。
- 二、本修正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案1-1至1-3【見第26-28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

#### 陸、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大陸南開大學佔地 162 萬平方米，建築面積 117 萬平方米，圖書館藏書 329 萬冊，除主校區外，還建有迎水道校區（天津市內）、泰達學院（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深圳金融工程學院（深圳市）、雲南研究院（昆明），以及在美國馬里蘭大學成立第一個孔子學院，形成一校多區。該校是大陸 985 工程重點綜合大學，建有 21 個專業學院（系），設有研究生院、中國 APEC 研究院、成人教育學院、職業技術學院、現代遠程教育學院、濱海學院（獨立學院），現擁有 71 個本科專業，206 個碩士點，117 個博士點，現有全日制在校學生 37,802 人，其中本科生 12,499 人，碩士研究生 6,357 人，博士研究生 3,049 人，留學生 1,048 人，成人教育學生 6,754 人，遠程教育學生 8,095 人，專任教師 1,677 名。
- 二、俟本會議通過後，擬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部核可，即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文草案暨南開大學簡介各 1 份，詳如附件臨案 1-1 至 1-5【見第 29-33 頁】，請 卓 參。

決 議：原則同意，請研發長與南開大學教務長研商簽約進行方式，如有必要再提會追認。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開大學交換生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協議約定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

所學生均可申請。雙方系所每年至多可交換學生 10 名（待一學期則算 0.5 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之選讀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

二、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接待學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三、俟本會議通過後，擬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部核可，即與該校進行簽約。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開大學交換生協議書」繁、簡體文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臨案 2-1 至 2-2【見第 34-35 頁】，請卓參。

決議：原則同意，請研發長與南開大學教務長研商簽約進行方式，如有必要再提會追認。

####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有公司商借拍攝偶像劇，基於宣傳效益並未收費，仍應簽署書面資料，以約定保證恢復原狀或釐清意外事故的責任歸屬等。

二、全國各高中教務主任於本校舉行計有 269 人來校參加會議，可能在校內四處參訪，應為極佳的招生宣傳機會，敬請見諒及協助。

三、教育部已於昨（9）日來校訪視 98 學年度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果，據知以往本校呈報執行成果較無積極作為，爰來校進行實地訪視。邇來本校已進行諸多努力，惟未來每年仍須呈報成果資料，請各單位多予協助。

四、人事室於上（10）月底辦理 1 場文康活動，暨大附中亦呈報該校文康活動情形，雖辦理方式略有不同，未來可考量二校合辦，或者不同學院或單位間一起辦理文康活動，以聯絡同事情誼。

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仍請教務長與人事室持續進行研議，人事室已請各學院推派代表參與討論，請各學院協助配合。

六、交通車對學生甚為重要，請總務處針對交通車行車時間及數量，研議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9-100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統計比較表

系所名稱	組別	身份別	碩 甄					博 甄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99 學年	100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增減 人數	99 學年	100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增減 人數
中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4	4	7	12	5	2	2	9	7	-2
		在職生	-	-	-	-	-	-	-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般生	7	7	34	39	5	-	-	-	-	-
		在職生	5	5	25	20	-5	-	-	-	-	-
外國語文學系	文學組	一般生	3	3	3	3	0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語言組	一般生	2	2	5	2	-3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歷史學系		一般生	4	4	4	4	0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一般生	5	5	10	6	-4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東南亞研究所		一般生	5	5	6	10	4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人類學研究所		一般生	2	3	9	6	-3	-	-	-	-	-
		在職生	3	2	7	6	-1	-	-	-	-	-
比較教育學系		一般生	6	8	7	8	1	-	-	-	-	-
		在職生	6	5	9	5	-4	-	-	-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一般生	5	5	11	14	3	-	-	-	-	-
		在職生	5	5	8	15	7	-	-	-	-	-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一般生	4	4	14	17	3	-	-	-	-	-
		在職生	4	4	20	23	3	-	-	-	-	-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一般生	-	-	-	-	-	-	-	-	-	-
		在職生	4	4	34	30	-4	-	-	-	-	-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	2	2	2	7	5	-	-	-	-	-
		在職生	2	2	5	11	6	-	-	-	-	-
國際企業學系		一般生	6	6	17	18	1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經濟學系		一般生	4	8	8	13	5	-	-	-	-	-
		在職生	1	1	1	2	1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25	25	56	43	-13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	4	-	14	14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30	36	86	64	-22	5	2	7	4	-3
		在職生	-	-	-	-	-	-	1	-	0	0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組	一般生	16	16	27	32	5	2	1	3	1	-2
		在職生	-	-	-	-	-	-	1	-	0	0
	系統組	一般生	16	16	25	25	0	2	1	2	0	-2
		在職生	-	-	-	-	-	-	1	-	0	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 /博士班(原「通訊工程研究 所」)		一般生	10	10	14	24	10	2	1	3	1	-2
		在職生	1	-	0	-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水利 防災組	一般生	3	3	8	6	-2	一般1 在職1	一般1 在職1	一般3 在職0	一般1 在職1	-1
		在職生	1	1	0	0	0					
	環工與運 工組	一般生	3	3	5	15	10					
		在職生	1	1	1	2	1					
	結構與應 力組	一般生	4	5	3	5	2					
在職生		-	-	-	-	-						
應用化學系		一般生	15	15	25	34	9	-	-	-	-	-
		在職生	1	1	1	0	-1	-	-	-	-	-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 班(原「生物醫學科技研究 所」)		一般生	6	4	13	15	2	-	-	-	-	-
		在職生	-	1	-	1	1	-	-	-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一般生	-	6	-	19	19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合計			221	241	510	570	60	15	12	27	15	-12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12:10 - 13:00	<p><b>09/20(週一) 起每週開課 至 01/14(週五) 課程結束。</b></p>	<b>Practical English</b>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 B201	<b>Practical English</b>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 B201		
13:10 - 15:00		<b>Ito's Japanese Class</b> (Intermediate Level) 伊藤的日本語(中級) (伊藤直哉) 地點: 圖資 218	<b>Chinese Conversational Club</b> 外國人學中文 (陳恆佑 教授) 地點: 圖資 218	<b>Writing Clinic</b> 英文寫作諮詢 (Dr. Robert Reynolds) 地點: B201  ※本諮詢活動不授課, 欲參加者請攜帶參加者本人文章進行諮詢。	
15:10 - 16:00	<b>Multimedia English</b> 多媒體英文 (Les Davy) 地點: B305		<b>How to Learn a Foreign Language Well</b> 如何學好外語 (陳恆佑 教授) 地點: 圖資 218		
16:10 - 17:00	<b>The Dream Group</b> 讀夢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 B201	<b>Reading Comprehension</b> 閱讀時光 (Les Davy) 地點: B201	<b>Oral Presentation</b> 口語傳達 (Les Davy) 地點: 圖資 218		
17:10 - 18:00					
	<p>★自 99 年 09 月 20 日起每週開課, 至 100 年 01 月 14 日止。                      ★本課表為目前排定版本, 如有更新請參閱語文中心網頁: <a href="http://www.langc.ncnu.edu.tw/">http://www.langc.ncnu.edu.tw/</a>                      ★如遇國定假日, 全日課程停課。</p>				
19:00 - 20:00	<b>Learning German is Fun</b> (Beginner's Level) 快樂學德語 (適合初學者) (張源泉 助理教授/ Stefan Reher) 地點: B201	<b>Travel English</b> 旅遊英文 (魏雪玲) 地點: B301	<b>Communicating with Foreigners</b> 和外籍老師輕鬆聊 (Dr. Noel Schutz) 地點: B302	<b>Ito's Japanese Class</b>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本語 (適合初學者) (伊藤直哉) 地點: B301	<b>GERP Preparation</b> 全民英檢一路通 (陳淑敏) 地點: B305
20:00	<b>Speaking on Topics</b> 英文主題討論 (Gary Vore/ 楊明欽) 地點: B301	<b>The Dream Group</b> 讀夢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 B201	<b>American Conversational English</b> 生活英語 (Les Davy) 地點: B301		
20:10 - 21:00	<b>Learning German is Fun</b> (Intermediate Level) 快樂學德語(中級) (張源泉 助理教授/ Stefan Reher) 地點: B201				

**S 欲參加者, 請記得攜帶**  
**本校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證、或推廣**  
**班學員證準時前往指定地點上課。**

**S 夜間推廣**  
**班課程亦歡**  
**迎本校師生**  
**參加!**  
 (如有上課人數  
 過多情形, 繳  
 費學員具有優  
 先上課之權  
 利。)

991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核定通過名單

序號	課程所屬單位	學院	申請日期	申請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姓名	課程代號	學分數	新開/續開	個別課程/模組課程	申請獎勵方式	修課年級	開課人數	備註
1	電機	科技	99/06/24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Radio-Frequency IC Design	林佑昇	239083	3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學三-碩博	19人	
2	電機	科技	99/06/24	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 Design	吳俊德	230110	3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學三以上	40人	
3	電機	科技	99/06/24	隨機程序 Random Process	吳俊德	239012	3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學三-碩博	68人	
4	應化	科技	99/06/28	書報討論(一) Seminar I	蘇玉龍	249001	2	續開	個別課程	每學分課程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	博一	4人	
5	教政	人文	99/06/24	組織與管理智慧專題研究 Seminar on Organizational and Managerial Wisdom	楊世英 Arild Tjeldvoll	079023	3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碩博	6人	依據99年09月30日991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案審查討論會議決議: 一、 Arild Tjeldvoll教授為外籍教師,僅能以英語授課,依據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不予補助。 二、 本課程為3學分(鐘點)之實際講授課程,非個別指導學生課程,依據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予以揚師補助,但僅以授課學分數(鐘點)之一半作補助,授課鐘點以2.25鐘點計(計算方式:3學分(鐘點)÷2×1.5倍=2.25鐘點)。
6	教政	人文	99/06/24	智慧教育與領導 Wisdom and Educational Leadership	楊世英 Arild Tjeldvoll	070096	3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學二以上	16人	依據99年09月30日991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案審查討論會議決議: 一、 Arild Tjeldvoll教授為外籍教師,僅能以英語授課,依據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不予補助。 二、 本課程為3學分(鐘點)之實際講授課程,非個別指導學生課程,依據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予以揚師補助,但僅以授課學分數(鐘點)之一半作補助,授課鐘點以2.25鐘點計(計算方式:3學分(鐘點)÷2×1.5倍=2.25鐘點)。
7	觀光	管理	99/08/30	導遊領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Guide and Tour Manager	楊明青 曾永平	410047	3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學三以上	20人	
8	觀光	管理	99/08/30	餐旅與觀光行銷 Marketing for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吳淑玲	410045	3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學三以上	29人	
9	華語文所	人文	99/08/26	語言學習與科技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chnology (備註:本課程同時為「管理學院國際學分學程」及研發處「全英語跨領域學分學程」)	陳恆佑	219101 385010	3	續開	管理學院國際學分學程、全英語跨領域學分學程	每學分課程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	219101:學一-碩博;385010:學一-碩	219101:48人; 385010:45人	
10	資工	科技	99/08/26	Web 技術 Web Technology	陳恆佑	Ze0002 210056	3	續開	全英語跨領域學分學程	每學分課程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	Ze0002:學一-碩;210056:學一-碩博	Ze0002:1人; 210056:38人	
11	生醫所	科技	99/07/20	醫學電子學導論(醫學電子學)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Electronics (Biomedical Electronics)	程德勝	Ze0003 275045	3	續開	全英語跨領域學分學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Ze0003:學一-碩;275045:碩	Ze0003:0人; 275045:7人	
12	資管	管理	99/07/19	次經驗法則計算 Metaheuristic Computing	尹邦嚴	Ze0004 135056	3	續開	全英語跨領域學分學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Ze0004:學一-碩;135056:學三-碩	Ze0004:0人; 135056:7人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一、本校運動設施之租（借）用，依據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

### 二、收費分類方式

（一） A 類：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二） B 類：

1. 公益慈善團體。
2. 政府機關團體及學校團體。

（三） C 類：

1.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主（協）辦之全國性學術演講會、研討會、體育活動等。
2.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舉辦之活動。

（四） 上述各項收費標準得經專案簽准後給予優惠或免收費。

### 三、租（借）用時段

（一）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分別為：

1. 上午 08：00 時至中午 12：00 時。
2. 下午 01：00 時至下午 05：00 時。
3. 晚上 06：00 時至晚上 10：00 時。

（二） 收費以時段計算，未滿 1 小時則以四分之一時段計算。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 體育健康中心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綜合球館	A 類	15,000	6,000	<u>12,000</u>	30,000
	B 類	9,000	3,600	<u>7,200</u>	18,000
	C 類	6,000	2,400	<u>4,800</u>	12,000
健身中心	A 類	5,000	800	4,000	10,000
	B 類	3,000	480	2,400	6,000
	C 類	2,000	320	1,600	4,000
有氧教室	A 類	3,000	600	4,000	6,000
	B 類	1,800	360	2,400	3,600
	C 類	1,200	240	1,600	2,400
桌球教室	A 類	3,000	600	4,000	6,000
	B 類	1,800	360	2,400	3,600
	C 類	1,200	240	1,600	2,400
一樓大廳	A 類	2,000	2,000	6,000	4,000
	B 類	1,200	1,200	3,600	2,400
	C 類	800	800	2,400	1,600
游泳池	A 類	25,000	5,000		50,000
	B 類	15,000	3,000		30,000
	C 類	10,000	<u>2,000</u>		20,000
水療池	A 類	20,000	<u>4,000</u>		40,000
	B 類	12,000	2,400		24,000
	C 類	8,000	1,600		16,000

備註：1. 游泳池與水療池係屬溫水設備，其開放使用皆須搭配空調系統，悉內含於場地費中。

2. 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 之營業稅。

3. 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 $10 \text{ 人} \times 5 \text{ 小時} \times 95 \text{ 元/人} \times \text{小時} = 4750 \text{ 元}$ 。

4.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二) 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類	10,000		20,000
	B類	6,000		12,000
壘球場	A類	3,000		6,000
	B類	1,800		3,600
射箭場	A類	2,000		4,000
	B類	1,200		2,400
籃球場	A類	800/面	500/面	1,600
	B類	480/面	300/面	960
排球場	A類	800/面	500/面	1,600
	B類	480/面	300/面	960
網球場	A類	800/面	500/面	1,600
	B類	480/面	300/面	960
休閒室 (地下室)	A類	3,000		6,000
	B類	1,800		3,600
	C類	1,200		2,400

備註：1. 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

2. A類與B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5%之營業稅。

3. 休閒室因位處地下室，使用時需同時開啟燈光與空調，悉內含於場地費中。

4.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

五、租(借)用者如有違背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得沒入保證金；如造成設施、設備或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

六、本收費標準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p>	<p>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p> <p><u>前項如規定為可以使用計算機時，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Non-programmable或方程式功能）為限，違者該科不予計分。</u></p>	<p>本校各項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總則，均已規定不得攜帶及使用計算機應試，為避免考生誤將第八點第二項文字解讀為可以使用僅具基本功能之計算機，爰刪除該項文字。</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93年4月21日第20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94年4月13日第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9年11月10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前項如規定為可以使用計算機時，以具有 $+$ 、 $-$ 、 $\times$ 、 $\div$ 、 $\sqrt{\quad}$ 、 $\%$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Non-programmable或方程式功能)為限，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廿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開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許和鈞 教授

南開大學

校長

饒子和 教授

\_\_\_\_\_ (簽名處)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南开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南开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交换教师、交换学生，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它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的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它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南开大学

校长

饶子和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许和钧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南開大學學校簡介

南開大學是中國教育部直屬重點綜合大學，創建於於 1919 年，創辦人是近代著名愛國教育家張伯苓和嚴修。抗日戰爭時期，南開大學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在昆明組成舉世聞名的西南聯合大學，被譽為“學府北辰”。2000 年 12 月 25 日，中國教育部和天津市人民政府簽署重點共建南開大學協議，南開大學躋身 21 世紀國家重點建設大學行列。

### 文理並重源遠流長

南開大學創校之初，設文、理、商三科；1929 年改科設院，增設醫預科；1932 年商學院改設經濟學院，並創辦化學工程和電機工程系；1946 年設文、理、政治、經濟和工學院；1952 年院系調整，成爲一所文理綜合大學。80 年代以來，經過 20 多年的建設，南開大學已建有 21 個專業學院(系)，設有研究生院、中國 APEC 研究院、成人教育學院、職業技術學院、現代遠程教育學院、濱海學院(獨立學院)。

### 學科實力雄厚辦學特色鮮明

南開大學積極構建和發展適應 21 世紀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才培養需要的學科體系，現擁有 71 個本科專業，206 個碩士點，117 個博士點，16 個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17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18 個國家級重點學科，48 個省市級重點學科，1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14 個省部級重點實驗室，1 個國家工程中心，8 個國家基礎學科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基地，1 個文化素質教育基地，6 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7 個“985”工程哲學社會科學創新基地，4 個“985”工程科技創新平台，以重點學科建設爲龍頭，帶動了學科結構的調整和教育資源的整合，實現了學科結構的進一步優化和新興學科、交叉學科、應用學科的快速發展，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學科發展思路。

### 名師薈萃精英云集

南開大學擁有一支陣容整齊、結構合理、學術精湛、銳意創新的師資隊伍。在 1677 名專任教師中有博士生指導教師 519 人，教授 590 人，副教授 645 人，中國科學院院士和中國工程院院院士 8 人，第三世界科學院院院士 4 人，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 10 人，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的專家 14 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 19 人，長江學者特聘講座教授 9 人，天津市特聘教授 5 人，國家傑出人才基金獲得者 27 人，入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 20 人，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包括原教育部跨世紀優秀人才基金)入選者 60 人，教育部優秀青年教師 12 人，全國高校教學名師 3 人，天津市授銜專家 12 人。

## 桃李芬芳英彥蔚起南開學風堪稱一流

南開大學具備培養學士、碩士、博士和博士後的完整教育體系。現有全日制在校學生 37802 人，其中本科生 12499 人，碩士研究生 6357 人，博士研究生 3049 人，留學生 1048 人，成人教育學生 6754 人，遠程教育學生 8095 人。南開大學優良的育人環境，造就出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需要的基礎寬厚、綜合素質高的專門人才，受到社會各方面的高度評價。

南開大學在教育教學中，突出和加強學生全面素質和創新能力的培養，提出了“注重素質、培養能力、強化基礎、拓寬專業、嚴格管理、保證質量”的教學指導思想，建立了完整的課堂教學、科學實驗、學術活動和社會實踐相結合的教學體系。1999 年，南開大學以優異成績通過教育部本科教學優秀學校評估。教育部本科教學優秀學校評估專家組評價：南開大學在八十年的進程中，特別是近年來的教學改革實踐中，自覺地繼承和發揚南開的優良傳統，形成了自己鮮明的特色，為中國高等教育繁榮增色。

## 學術精湛務實進取

南開大學既是教學中心，又是科研中心，取得了一批國內外公認的優秀科研成果。2005 年度 SCI 論文收錄 839 篇，1995—2004 年 SCI 收錄論文累計被引用篇數位居全國第八位。目前承擔的國家和教育部社科項目數、獲得的科經費數以及獲獎成果數都位居全國高校前列。在第八屆全國百篇優秀博士論文評選中，我校有 2 篇入選。2005 年，在我校科研隊伍體量相對較小的情況下，獲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 3 項、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1 項，居全國高校前列。饒子和院士先後榮獲陳嘉庚生命科學獎和第里雅斯特科學獎，許京軍教授榮獲第六屆“中國青年科學家獎”，李正名榮獲國家發明創業獎，逢錦聚教授榮獲“全國傑出專業技術人才”稱號。另外，我校還獲自然科學一等獎 1 項、二等獎 3 項、三等獎 1 項，技術發明二等獎 4 項，科技進步一等獎 1 項、二等獎 1 項、三等獎 2 項，天津市第十屆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 10 項、二等獎 24 項，三等獎 35 項。南開大學與美國 IBM 公司聯合研製開發的“南開之星”超級計算機群，運算速度達每秒 3.231 萬次，處於世界領先水平。南開大學積極發揮學科、人才和信息優勢，推進科技成果產業化、商品化，為國家和地方經濟社會發展服務。中國 APEC 研究院、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等研究機構已成為國家有關部委和地方政府的“智囊團”和“人才庫”。

## 學以致用產業報國南開文化魅力獨具

南開大學不斷強化學生全面素質和創新能力的培養，珍視“文以治國、理以強國、商以富國”的辦學理念，以“注重素質、培養能力、強化基礎、拓寬專業、嚴格管理、保證質量”為教學指導思想，實行彈性學制、學分制、主輔修制、雙學位制。把課堂教學—校園文化—社會實踐的有機結合作為育人的基本環

節，以傑出校友周恩來為楷模，塑造學生健全人格、高尚品德、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

南開大學以優良校風著稱，一貫重視學生德、智、體、美全面發展，為青年學子的健康成長營造了豐富高雅、活潑向上的校園文化氛圍。南開畢業生以基礎紮實、素質全面、富於開拓精神和實踐能力而受到社會各界青睞。

在 60 多個學生社團中，“經濟初學社”、“政治學研究會”、“天文協會”、“南開書畫苑”等均在全國及天津市創出佳績並獲得各種榮譽；學生合唱團在第三屆意大利國際合唱節上榮獲三項金獎，在 2002 年奧林匹克國際合唱節上奪得兩金一銀；女子排球隊在全國大學生排球錦標賽上十一次蟬聯冠軍；學生國際象棋隊在第七屆世界大學生國際象棋錦標賽上囊括全部三項冠軍。

### 廣納百川名揚四海設施精良風度雍容

南開大學有著廣泛的國際影響，與國際知名的一百多所大學和國際學術機構建立了合作與交流關係。諾貝爾獎獲得者楊振寧、李政道、丁肇中、羅伯特·蒙代爾、美國前國務卿基辛格、韓國前任總統金大中等被聘為名譽教授，一批海內外知名學者、著名企業家任兼職教授。

南開大學佔地 162 萬平方米，建築面積 117 萬平方米，校園網絡設施先進，圖書館藏書 329 萬冊。除主校區外，還建有迎水道校區(天津市內)、泰達學院(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深圳金融工程學院(深圳市)、雲南研究院(昆明)，以及在馬里蘭大學成立的設在美國的第一個孔子學院，形成了一校多區、合理配置、協調互動、全面發展的格局。按照“獨立辦學、緊密合作”的原則，與天津大學全面合作辦學。

南開大學擁有較先進的儀器設備和豐富的圖書資料。在 8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和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外，設有中心實驗室、計算中心、網絡信息與遠程教育管理中心及近百個教學實驗室。有兩個校級圖書館和多個專業圖書館，藏書總量達 329 萬冊，其中外文圖書 52.8 萬冊，中外報刊合訂本 40 餘萬冊。擁有在全國高校中具有一流水平的大型電子閱覽室，建成了覆蓋全校的計算機信息網絡，並與 Internet、中國教育科研網等主幹網絡聯通，可隨時查詢國內外最新學術信息。為方便學生的學習與生活，學校為學生宿舍的每個房間安裝了直撥電話。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開大學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開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之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雙方系所職司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換計畫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雙方系所每年至多可交換學生 10 名(待一學期則算 0.5 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之選讀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之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得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佔交換生名額。
- 第四條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 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 需學業成績優良  
三 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力。
- 第七條 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接待學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第八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食住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以供交換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十條 雙方大學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文件，惟學生必須即時取得簽證。
-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之約定。
- 第十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第十三條 本協議自簽約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協議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如無異議則自動延長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換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許和鈞博士

2010 年 月 日

南開大學

校長  
饒子和博士

2010 年 月 日

## 南开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与交换生协议书

南开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双方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之学生交换计划：

- 第一條 双方系所职司学术交流之单位为双方交换计划之行政单位
- 第二條 双方学生包括一学期之选读生以及短期访问学生，大学部及研究所学生均可申请。双方系所每年至多可交换学生 10 名(待一学期则算 0.5 名)，人数计算方式为三名短期访问学生相当于一名一学期之选读生。双方以五年期间之交换学生总数平衡为原则。
- 第三條 一学期之交换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获取学位。如仅从事访问研究，不修课、不使用接待学校之资源者，得经双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换生名额。
- 第四條 交换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 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 需学业成绩优良  
三 需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之入学要求及其它规定。
- 第五條 原属学校提名之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入学之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入学许可及其它文件以便交换学生顺利至接待学校就读。
- 第六條 交换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之规定，并在合乎规定之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它学生相同的权力。
- 第七條 交换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之学杂费，毋须缴接待学校之学杂费、申请费及学分费。
- 第八條 双方学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换生之住宿，并且提供适当之咨询及援助。交换生应自行负担食住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护照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
- 第九條 接待学校须以供交换生有关注册、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调适等协助或指导。
- 第十條 双方大学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之文件，惟学生必须实时取得签证。
- 第十一條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之交换生之权力。遣退交换学生将不影响其它交换学生之约定。
- 第十二條 交换生在接待学校完成交换期间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
- 第十三條 本协议自签约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协议得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换学生将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南开大学  
校长  
饶子和博士  
2010 年 月 日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许和钧博士  
2010 年 月 日